

357

300.76

300.15

國家責任論

依格爾頓著
姚公修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Clyde Eagleton 著
姚竹修 譯

國家責任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36352)

國家責任論一冊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selection

譯述者

姚竹修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導言

本書爲紐約大學教授依格爾頓博士(Dr. Clyde Eagleton)數年研究之結果。渠對國家責任問題，根據現行國際慣例，與公認之原則，作有系統的研究；復參加當代國際公法權威之意見，並舉例引證。對責任原則之實質，及其適用之程序，有明晰之區別。此項區別非但對該項原則之適用，有正確之認識，即對於國際公法之研究，亦爲一大供獻。一般學者往往將責任原則之實質，及其適用之程序，混爲一談，未曾認清其區別，於是竟產生各種不確切之主張。

本書非但爲研究國際公法學者所應參考，且亦爲外交官所必讀。按一國之外交事務，可分爲政治性及法律性二種。前者事固重要，但主其事者，惟少數高級人員耳。其處置之方法，并無一定之規則。至於後者，實爲外交機關，日常事務，其處置方法，固有一定規則，故主其事者，應具該項知識，庶可應付裕如。此外政府機關及地方官吏，凡與外國政府或人民接觸者，亦應人手一篇，以備參考，藉

知應付外國人正當之方法，不致爲外國藉口交涉。

本書闡論學理，頗具卓識，且亦切於實際，殊足供國人之參考，故特介紹。但因時間短促，遺誤之處，知所難免。尙祈讀者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譯者寫於首都

原序

國家與個人，咸注重其權利，而不注意其義務。更可怪者，國際公法對於國家責任問題，亦未有充分之注意。迄今數十年來，方有二三專門論文，單獨探討此項問題。就中以盤卡特教授之名著，論說詳盡，堪爲吾人研究之借鑑。

迄今尙未有討論此項問題之完美著作，而本書固亦不足當盡善之稱。蓋對此項問題，需極畢生之研究，方克窮其奧微。本書僅爲簡略之闡述，藉作介紹，以希引起對於該項問題應有討論，聊作拋磚引玉之期望耳。於本書中，余努力在現行之國際慣例中，求取支配國家責任之規則，并使其成立系統，尤注重於責任原則，實質與程序之區別。對於該項問題之根據，需要，及其趨向，亦有相當之討論。故本書非但以法律家之眼光，且亦以立法者之立場，研究而成者也。

因此余希望本書，非但足供處理國際交涉之法律家，及關懷國際公法編輯者之參考，且亦可

供研究國際政治問題之借鑑。按政治之組織，乃逐漸演進，非能突然更新創造者，所以對於維持國際正義及和平問題之研究，應以現在之制度爲着手之起點。在過去有未曾研究現有之根據，而遽然倡議許多非深思熟慮之計劃，以致障礙國際進步。雖然本書之性質，爲專門之論述，但希望一般研究國際政治學者，亦能瞭解之。

目錄

第一章 歷史上及法律上之背景·····	一
---------------------	---

第一節 責任原則之起源·····	一
------------------	---

第二節 責任原則在國際公法上之基礎·····	三
------------------------	---

第三節 國際公法上之義務及自主權說之批判·····	七
---------------------------	---

第四節 責任原則在歷史上之論例·····	一二
----------------------	----

第五節 責任原則概述·····	一五
-----------------	----

第二章 負責主體·····	一九
---------------	----

第六節 責任以不受外界束縛之程度爲測驗之標準·····	一九
-----------------------------	----

第七節 所謂完全自主國家……………二一

第八節 聯邦國家……………二四

第九節 附屬關係之程度……………二六

第十節 特殊情勢……………二九

第十一節 個人……………三二

第十二節 獨立及相互之責任……………三二

第三章 官吏之行爲……………三五

第十三節 國家爲整個之團體對官吏之行爲應負責任……………三五

第十四節 低級官吏不須分類……………三六

第十五節 一國對別國之侵害行爲……………四〇

第十六節 官吏行爲之分類……………四一

第十七節	權限以內之行爲·····	四二
第十八節	權限以外之行爲·····	四三
第十九節	私人之行爲·····	四六
第二十節	行政官吏之行爲·····	四七
第二十一節	立法官吏之行爲·····	五〇
第二十二節	司法官吏之行爲·····	五二
第二十三節	國家爲一政治個體故應負責·····	五五

第四章 個人之行爲·····五七

第二十四節	國家對於個人行爲責任之原理·····	五七
第二十五節	個人侵害外國之行爲·····	六一
第二十六節	個人侵害外人之行爲及國際之標準·····	六三

第二十七節	阻止與補救之義務及適當注意之原則·····	六五
第二十八節	補救之義務·····	六九
第二十九節	國家僅負其自身作為與不作為之責任·····	六九

第五章 所在地救濟之規則·····七一

第三十節	外人必先求所在地之救濟·····	七一
第三十一節	所在地救濟二項任務之混亂·····	七二
第三十二節	所在地救濟之價值·····	七五
第三十三節	卡爾伏主義及國際司法標準·····	七七
第三十四節	「拒絕司法」之定義·····	八二
第三十五節	「拒絕司法」之習慣·····	八九
第三十六節	如何方得運用外交干涉·····	九〇

第六章 暴動與內戰……………九四

第三十七節 不可抗力之原理不能承認……………九四

第三十八節 對於暴動應與個人行為適用同樣之原則……………九五

第三十九節 美國特別之問題……………九九

第四十節 暴動之結果每產生責任……………一〇一

第四十一節 內戰損失責任之各種原理……………一〇四

第四十二節 內戰侵害普通不負責任……………一〇七

第四十三節 適用同樣之原則及其他各種特別情勢……………一〇九

第四十四節 內戰之責任以適當注意為確定之根據……………一一〇

第四十五節 政府自己之行爲……………一二二

第七章 契約性質之要求……………一一五

第四十六節	特別待遇之要求·····	一一五
第四十七節	保護僑民契約之權利從未放棄·····	一一六
第四十八節	責任乃出於拒絕司法而不僅出於契約之破壞·····	一一八
第四十九節	卡爾伏條款·····	一二二
第五十節	蠟拉岡主義·····	一二八

第八章 賠償之估計····· 一二三

第五十一節	補救侵害之義務·····	一三三
第五十二節	賠償之方式·····	一三四
第五十三節	各種例子·····	一三五
第五十四節	金錢上之賠償及懲罰性之賠償·····	一四〇
第五十五節	金錢賠償之估計·····	一四一

第五十六節	直接與間接損失·····	一四六
第五十七節	利息·····	一四九

第九章 結論····· 一五一

第五十八節	責任原則之擴充·····	一五一
第五十九節	過失之原理·····	一五四
第六十節	過失之斷論·····	一五七
第六十一節	直接與間接之責任·····	一五九
第六十二節	今日責任有成爲國際公法原則之需要·····	一六二
第六十三節	對於個人世界是否有一致法律之傾向·····	一六五
第六十四節	國家是否有對國際社會負責之趨勢·····	一六八
第六十五節	責任原則之擴充爲不可避免者且需要普遍之規則及執行·····	一七二

附案件表

國家責任論

第一章 歷史上及法律上之背景

第一節 責任原則之起源

研究國際公法中之國際責任者，即研究一國對於別國，要求賠償之原理，及取得該項要求之程序。事實上，凡屬國際社會之一員，莫不遵守某種原則，以作相互間關係之準則。因此假定各國，均已接受遵守該項原則之義務。國家若不履行該項義務，則失職之國家，即有賠償損失之義務。實際上，國家互相要求賠償之舉，爲日常習見之事件也。

如欲探討義務在學理上之起源，則勢必求之於道德之公理，司決理氏(Street)曰：『義務之觀念，乃基於公理之原則。』在某種情勢之下，對於某種原則，不能研究其所以，縱不認之爲公理，至少

應以之爲假定。人類社會久已承認某種權利，爲各個人所應享有者。因此種權利，遂產生相對的義務。所以義務者，簡而言之，即負有一種職務，此項職務之後，隱有責任在焉。

此種權利義務，應得法律之承認，使之成爲法律上之義務，而藉國家之力，表現社會之意旨。按人類之往來，須有支配之規則，久經公認。蓋人類好羣之天性，互相依賴之關係，與錯綜之文化，同時並進。人類之間，互相默認某種職務，應由國家之力量履行之。始能達到權利平等之目的。蓋個人尙未達到理想之境，不能無國家之督察，而得享受權利平等。所以政治團體施行關於共同行動之規則，各個人理應服從之。此項服從，非個人所能自由選擇。即使許其有選擇權，對於表示全體意旨之規則，亦不容彼漠視；僅得於各種原則中，選擇其所希望之原則。如個人欲望社會尊重其權利，唯一之條件，即彼亦須尊重他人之權利。個人既有法律上之權利，即有相對之義務產生，因此理想中之行動自由，受有限制矣。個人若有尊重他人權利之義務，則他人亦有同樣之義務。但規定此項義務之法律，乃根據其所屬政治團體中全體人民共同之利益而產生者。若個人違犯法律，則勢必侵犯他人，或其所屬之社會，結果彼負有補償之義務——即恢復其所毀壞之狀態也。按照現在人類演